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107.10.05 (107) 華產企字第 2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 SCP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